



# 92-01

## 九二一重建區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災後重建工程與設備補助計畫

2009年4月30日

九二一震災中震損拆除重建之 18 個鄉（鎮、市、區）公所預計於 2003 年底全部完工，部分已完工或即將完工之公所辦公廳舍卻陸續傳出工程與設備經費不足等問題，在媒體一再報導下，確實影響社會大眾對災後重建之評價。

在鄉（鎮、市、區）公所多次反應且衡量整體重建印象下，經 2003 年 7 月 18 日第二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九二一重建區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災後重建工程與設備補助計畫」，匡列 1 億元經費，補助重建區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災後重建工程與設備經費不足之部分。

「九二一重建區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災後重建工程與設備補助計畫」於需求調查後，再經 2003 年 10 月 2 日第二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增加匡列 5,000 萬元，總匡列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實際使用經費 138,344,536 元。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與實際補助金額，如表一。

「九二一重建區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災後重建工程與設備補助計畫」實施前後，社會評價兩極。持正面看法者，認為有助於化解地方政府難題。持負面看法者，認為地方政府過度膨脹需求導致經費不足，咎由自取，毋庸以民間捐款善後。

可能之正負面評價已在推動前經過評估。若以解決問題與化解僵局為前提，持負面看法者在既有機制下也沒有更好之辦法，過度堅持原則，只會讓問題延續。

表一 九二一重建區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災後重建工程與設備補助計畫補助明細

單位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
草屯鎮公所	46,120,000	30,141,433
國姓鄉公所	29,000,000	13,000,000
埔里鎮公所	40,520,000	29,614,541
仁愛鄉公所	18,074,000	8,000,000
魚池鄉公所	26,406,194	10,000,000
水里鄉公所	4,000,000	4,218,800
中寮鄉公所	19,600,000	10,300,000
鹿谷鄉公所	6,363,449	5,000,000
竹山鎮公所	12,663,577	7,259,464
石岡鄉公所	7,500,000	4,000,000
新社鄉公所	24,578,295	10,000,000



社頭鄉公所	8,000,000	4,000,000
梅山鄉公所	2,466,600	997,370
番路鄉公所	5,000,000	1,484,205
合 計	271,942,115	138,015,813

